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4月1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入经营性物业贷款不超过9.70亿元，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不高于3%，浮动利率，随人民银行五年期LPR调整而调整，调整周期为季度，按季度付息，累计向民生银行支付不超过4.37亿元的利息。增信方式为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所属天津大都会项目下的天汇中心1-5号楼提供抵押担保，以所属天汇中心5号楼“保利国际广场”写字楼及1号楼与3、4号楼部分房产组成的“保利广场”商场项目未来15年的全部租金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2. 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赵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